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1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A96F4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11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黄雪柔

签

发：

周文足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周文足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3/28

## 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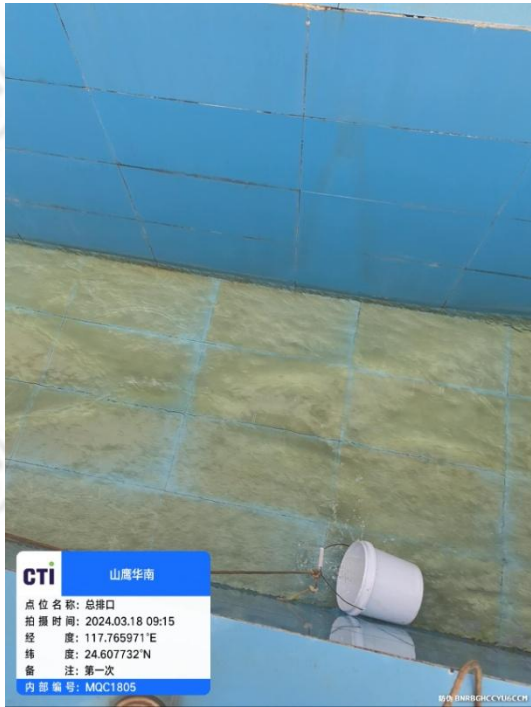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11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采样人员	林椿, 陈强		
采样点名称	DW001 (总排口)		样品状态	均为微黄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采样日期	2024-03-18		检测日期	2024-03-18~2024-03-24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5/1310-2013) 表 1 废纸制浆和造纸企业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pH 值	6.9	6.9	6.9	/	6~9	无量纲
色度	30	30	30	/	50	倍
悬浮物	6	4	6	5	30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1.6	1.4	1.5	1.5	20	mg/L
化学需氧量	36	37	48	40	80	mg/L
氨氮	4.74	5.02	5.67	5.14	8	mg/L
总磷	0.05	0.03	0.03	0.04	0.8	mg/L
总氮	6.10	7.79	8.06	7.32	12	mg/L

附: 废水现场采样照片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11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便携式 pH 计 SX811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	/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 型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分析天平 ME204E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溶解氧分析仪 inoLab Oxi 7310 生化培养箱 LRH-250F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25mL 滴定管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7504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7504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CTI 华测检测